

# 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敬業 208 教室

主持人：范熾文主任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吳家瑩教授、梁金盛教授、陳添球教授、紀惠英副教授

請假人員：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決議：100 學年度新聘教師案決議：1. 先行徵聘專案教師一名，以能開授文教事業經營專業選修學程之專長領域及以英語授課之應聘者優先考慮。2. 填寫專任教師徵聘申請單，待核准後即上網公告徵選。

三、一般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0 學年度新聘專案教師案。

說明：1. 應聘者共 3 位，資料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2. 請討論錄取複試名額、日期及複試評分項目比重。

決議：1. 通知 3 位應聘者於 5 月 20 日(五)13:00-15:00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複試內容包括試教及口試。

2. 試教科目為文教事業經營管理(須附教學計畫表 1 份)，另附上其他兩科可教授科目之教學計畫表(由本系之課程規畫表中選出)。每人試教時間 20 分鐘；口試 15 分鐘。

3. 評分項目及比重：書面審查 20%、試教 40%、口試 40%。

案由二：討論 100 學年度兼任教師案。

說明：1. 100 學年度兼任教師共 4 位，擔任課程如下：

黃木蘭校長-教育政策與制度、公文製作與文書處理

潘扶德老師-教育行政實務、地方政府與政治

唐有毅校長-團體經營與管理

黃愛珍老師-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2. 各兼任老師提聘單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黃木蘭、潘扶德、唐有毅、黃愛珍等 4 位兼任教師聘任案，續提  
院校教評會議審議。

五、臨時提案

六、散會